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路灯管理站的白水县城区节能改造项目4标段（彭衙路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城区节能改造项目4标段（彭衙路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